

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淑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和表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1) 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涉及的财务报告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议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【2017】京会兴审字第 1402034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允真实的反映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05,689.2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吕从剑、肖金彪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